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6190號

原告 果子電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德聖

被告 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台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固據提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建物登記謄本、本院112司執字第83678號執行命令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司執助字第6979、6483號及6483字第1124081751號執行命令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司

01 執助字第3833號執行命令為憑。然此僅能證明聲請人之上開
02 土地及房屋遭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及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
03 以及聲請人之股東權利、其他所得、存款債權，及其法定代
04 理人魏德聖之股東權利、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、其他所得債
05 權遭債權人聲請法院扣押之事實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無經
06 濟上之信用能力。聲請人復未進一步提出相關證據以釋明其
07 確缺乏經濟信用之狀況，自無從使本院信其所稱無資力支出
08 訴訟費用為真實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17 書記官 林霈恩